

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業經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00173643 號令修正發布，收費標準如下：(1) 縣內一般廢棄物進廠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(2) 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收費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(3)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(一) 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；(二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；(三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八百元。(4) 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、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、市場現況及收費標準更趨完整，爰擬具本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，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、縣內專案垃圾進廠收費標準。

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**第二條** 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 <p>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。</p> <p>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</p> <p>(一)事業員工(不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進廠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二千七百元</u>。</p> <p>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(進廠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三千二百元</u>。</p> <p>(三)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</p>	<p>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</p> <p>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</p> <p>(一)事業員工(不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進廠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。</p> <p>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(進廠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</p> <p>(三)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</p>	<p>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、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、市場現況及收費標準更趨完整，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、縣內專案垃圾進廠收費標準。</p>

新臺幣五千元。
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
紙張文件類	1,6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類別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 (100 公斤) 以 0.1 公噸計算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
紙張碎屑類	2,200 元/公噸	
紙張動物性類	2,200 元/公噸	
機關報廢品	2,200 元/公噸	
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廢棄物	2,200 元/公噸	

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八百元。

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
紙張文件類	1,2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類別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 (100 公斤) 以 0.1 公噸計算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
紙張碎屑類	2,300 元/公噸	
紙張動物性類	2,300 元/公噸	
機關報廢品	2,300 元/公噸	
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廢棄物	2,300 元/公噸	

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**第二條** 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- 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類別如下：
 - (一) 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七百元。
 - (二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。
 - (三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公噸

廢棄物種類		收費標準	備註
縣內專案 垃圾	銷毀文件類	<u>1,600</u>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臚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
	銷毀證物類	<u>2,700</u> 元/公噸	
	銷毀動植物類	<u>2,700</u> 元/公噸	
	機關報廢品	<u>2,700</u> 元/公噸	
	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	<u>2,700</u> 元/公噸	